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交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曉萍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調偵字第798 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伍曉萍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伍曉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170 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01 (一)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關於「22時52分許」  
02 之記載，應更正為「22時23分許」；第13行關於「經宣告不  
03 治死亡」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因多重性外傷宣告急救無  
04 效而不治死亡」。

05 (二)證據部分：

06 1.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 關於「被告吳曉萍」之記載，應更正  
07 為「被告伍曉萍」；證據清單編號4 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  
08 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刑案監視器照片16紙、刑案現場照片  
09 簿73紙」重複贅載部分，應刪除之。

10 2.補充「被告伍曉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5日準備程序及審  
11 理中所為之自白」、「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指揮中心受理  
12 報案紀錄表、救護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3 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  
14 據。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伍曉萍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17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  
18 員發覺其前揭犯行前，即向獲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  
19 為肇事之人乙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0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1年度偵字第3775號卷第16  
21 5頁），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犯罪前，  
22 主動向員警自首，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  
23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  
25 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駕駛自用小客車逆向行駛之  
26 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致被害人劉嘉豪因遭受嚴重  
27 撞擊而於送醫急救後不治身亡，並造成告訴人即被害人父親  
28 劉坤勇、被害人母親吳美娥受有天人永隔、無法回復之傷  
29 害，實屬不該，應予非難，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非  
30 無悔意，然因與告訴人劉坤勇及被害人母親吳美娥就賠償金  
31 額無法達成共識，迄未能達成和解，又其無前科，素行良

01 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考量其本  
02 案之過失程度、情節，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  
03 前無業、已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04 111 年度審交訴字第48號卷111 年8 月5 日審判筆錄第6  
0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07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  
08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碧霞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11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若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  
17 復原狀。

18 書記官 陳建宏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 條

2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1年度調偵字第798號

27 被 告 伍曉萍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3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伍曉萍本應注意車輛應遵循行車方向，不得逆向行駛，而依  
03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仍於民國11  
04 1年1月25日22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5 客車，沿臺北市內湖區環東大道第一車道由西往東方向逆向  
06 行駛，行經環東大道第427號燈桿處時，為閃避對向高振耀  
07 （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8 車，而向左偏行，適劉嘉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大型重  
09 型機車，沿對向環東大道第二車道行駛至上開地點，見狀煞  
10 避不及，先與高振耀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後照鏡發生擦  
11 撞，再與伍曉萍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正面對撞，劉嘉豪因  
12 而人、車倒地，並自環東大道翻落至南京東路6段、成功路  
13 2段交岔路口附近，經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  
14 然延至翌（26）日0時44分許，經宣告不治死亡。嗣伍曉萍  
15 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  
16 首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 17 二、案經劉嘉豪之父劉坤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  
18 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曉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逆向行駛而有本件過失致死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劉坤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告訴人劉嘉嘉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高振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逆向行駛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證明被告逆向行駛，因而與被害人劉嘉豪騎乘之上開機車發

01

	<p>談話紀錄表2 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85 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刑案監視器照片16紙、刑案現場照片簿7 3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刑案監視器照片16紙、刑案現場照片簿7 3紙、行車紀錄器光碟乙片、本署檢察事務官111 年6 月2 2日勘驗筆錄1份</p>	<p>生對撞，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p>
<p>5</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本署111 年1 月2 6日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 份、相驗解剖照片簿22紙、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死亡通知單1 紙</p>	<p>證明被害人死亡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伍曉萍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附卷可稽，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王碧霞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02 書 記 官 彭旭成

03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76 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 條

0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6 金。